

合同编号：TG-202307-62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南鼎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长影金岛（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宗土地进行评估服务，评估目的为改变用途。

二、工作时间：乙方自签订本合同起个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因特殊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工作时间可适当延后。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评估服务费：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乙方出具正式生效的土地评估报告后，如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后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开展土地评估工作。同时，根据“同一土地评估项目只能支付一次土地评估费用”的原则，重新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核，且不再另外收取土地评估费和专家评审费。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执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框架协议》约定。

六、权利和义务：执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框架协议》约定。

七、双方约定：执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框架协议》约定。

八、违约责任：执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框架协议》约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执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23-2024 年度）框架协议》约定。

十、诉讼：执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23-2024 年度）框架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如甲方因政府因素需终止本土地评估项目的，乙方在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情况下，须配合甲方解除合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海南鼎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30 号正太豪庭 6 幢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519899699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海口市